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09）第 001-4 号

致：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的“0901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并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金利佑兴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购买方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宥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晟禄企业有限公司及君祺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向金利佑兴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并足额支付货款，不存在纠纷；同时，其自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氏家族成员、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萨摩亚SONEM INC.）、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氏家族、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与宥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晟禄企业有限公司及君祺有限公司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宥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晟禄企业有限公司及君祺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氏家族、控股股东萨摩亚SONEM INC.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环保部门批准

发行人曾于2007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年产外观饰件标牌及注塑件7600万件项目”。该等项目已经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称“昆山市环保局”）以《关于对昆山金利商标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7]3052号）和《关于对昆山金利商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外观饰件标牌及注塑件76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7]3256号）分别核准。

发行人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60万件10寸注塑件、300万件15寸注塑件、60万件18寸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称“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年产3200万件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发行人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在原申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变更而形成的。

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变化系原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生产的产品因规格变小而导致数量增加。发行人于2008年12月向昆山市环保局就该变更提出申请。昆山市环保局于2008年12月22日以昆环建[2007]3052号文对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原文号不变。

年产3200万件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系原年产外观饰件标牌及注塑件7600万件项目的一部分。发行人于2008年12月向昆山市环保局就该事项提出申请。昆山市环保局认为该项目未超出昆环建[2007]3256号文核准范围，则不再另行出具批复文件。

昆山市环保局于2009年4月10日以《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说明》，对于上述情况予以说明确认，并对上述项目及审批批复予以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其主管环保部门的有效批准。

三、关于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之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下述土地使用



权: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1	昆国用(2009)第 120091001034号	昆山开发区青阳路 东侧、昆嘉路北侧	6,700	2043年1月3日	工业	出让
2	昆国用(2009)第 120091001031号	昆山开发区青阳南 路	6,700	2043年1月3日	工业	出让
3	昆国用(2009)第 120091001032号	昆山开发区源清金 属有限公司北侧	3,333.3	2049年7月29日	工业	出让
4	昆国用(2009)第 120091001033号	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北侧、夏驾河路西 侧	32,000	2056年4月8日	工业	出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将在上述第1项及第4项地块建设的房屋中进行;上述第1项和第4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协议方式直接从昆山市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取得,第2项和第3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出让或受让均已签署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均已如期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或转让款项,并均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按照上述土地使用权核准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及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方变化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关联方维尔京 EVER BRIGHT EMBLEM COMPANY(以下称“维尔京金利”)和维尔京 SWEDISH COMMUNICATION GROUP LTD(以

下称“维尔京又欣”)已分别于2009年1月22日和2009年4月24日获准解散。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尔京金利和维尔京又欣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于2009年5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该设立行为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9年3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以“昆汇复[2009]3号”《关于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现汇形式全额出资设立子公司;

(2) 2009年4月9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苏外经贸境外[2009]297号”《关于同意在香港设立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1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经营年限为20年,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贸易、咨询与售后服务”;

(3)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取得“[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620号”《批准证书》;

(4) 2009年5月5日,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1335942”的《公司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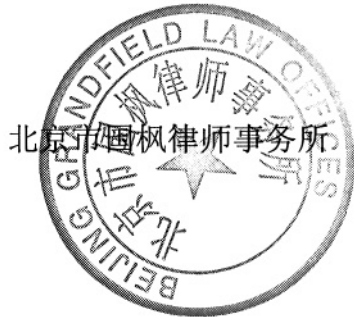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维尔京金利、维尔京又欣不再为其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律师

马哲

律师

2009年6月5日